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中建小字第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萬泉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明達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劉瓊薇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惟上訴人上訴不合法定程式，爰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之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832元，此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之規定，上訴人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

二、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前段、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書未經上訴人於其上蓋章（僅蓋有法定代理人印章，而未蓋公司章），顯未具備上揭書狀程式，上訴人應補正蓋有上訴人之公司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印章之上訴狀1份及繕本2份到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書記官 錢 燕